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93 的 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智能红树科技馆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沙湾2路坝光片区服务中心片区服务中心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莫晶；

电话：15271913465；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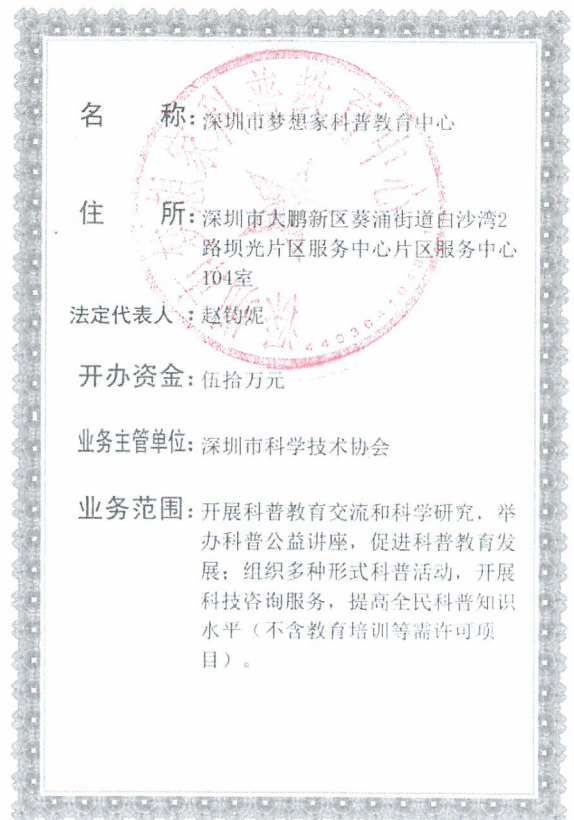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监狱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红树林装置 3.0》1*2*0.5m	玻璃钢实验池	套	1	20000
		基质海沙	项	1	4000
		自动控制电箱	套	1	2000
		玻璃钢蓄水箱(配带过滤功能)	套	1	15000
		进出水 pvc 管道及阀门	项	1	1000
		红树植物本体	棵	30	14800
		潮汐系统	套	1	10000
		造浪系统	套	1	10000
2	《固碳红树林生 态系统》 1*1*0.5m	玻璃钢实验池	套	1	18000
		基质海沙	项	1	4000
		红海榄植物本体	棵	30	14000
		蚝壳	项	1	1000
		配套抽水泵	套	1	1000
		手动进水与出水	套	1	1000
3	《智能红树林盆 栽》 0.3*0.3*0.5m	蓄水花盆	套	25	8250
		水量提醒显示指示器	个	20	8000
		基质海沙	项	20	1200
		木榄植物本体	棵	80	1200
4	红海榄	高度 150-200cm, 冠幅 60-80cm	棵	10	4800
5	木榄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5	120
6	白骨壤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1	132
7	桐花树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6	128
8	秋茄	高度 30-40cm, 冠幅 10-20cm	棵	15	120
9	其他费用	施工费	项	1	20000
10	教育展板		块	若干	10000
11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169750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已完成	朱冠华	15220160180
2	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会	2023 海洋科普展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崔镜如	13686827528
3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已完成	蒋立	0755-28902931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为龙华区 60 所中小学预约基地，预定大巴车，购买保险，组织参观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承办甲方主办的 2023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科普活动项目

二、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履约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履约事项：

围绕《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及国家、省、市有关科普文件要求，面向龙华区市民举办不少于 30 场科普活动，60 场进基地包年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科普基地等。具体需求如下：

（一）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1. 开展 20 场科普进校园活动，每场要求：不少于 200 人/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主讲人为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科协委员），网络媒体事前事后宣传各一次，易拉宝海报 3 张，横幅 1 张，过程视频留存，主讲人及主题事前须经科创局相关负责人同意。

2. 开展 10 场科普进社区活动，每场要求：不少于 200 人次/场，发放科普宣传不少于 200 份/场，开展科学知识问答，每场活动至少释放 100 道有奖知识问答题，网络媒体事前事后宣传各一次，组织协

调其它有科普需求的单位。

3. 为学校进科普基地提供包车服务，不少于 40 班次。要求：一辆 50 座大巴往返算一班次，每班次一天以内，路程为深圳市内，按学校要求接送学生。

（二）综合性事务

1. 每场活动通用要求（包车服务除外），活动前撰写宣传文稿进行宣传预热宣传，结束后撰写不少于一篇关于活动举办情况的信息稿件（500 字以内），并协助完成科普网站活动填报工作；

2. 协助完成年度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科创中国”示范单位推荐工作，包括联络相关单位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核材料等；

3. 协助科技创新局开展全年科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陪同参加科普工作推进会议，协助管理科普系统，完成填报工作；协助撰写科普总结计划、政府信息稿、起草稿件等文字材料；协助落实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文件涉及的科普工作；

4. 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节日制作宣传海报（推文）进行网络宣传；

5. 收集全区各业务协作单位、学校开展的科普活动信息；

6. 形成一份科普系列活动总结；

7. 上述活动外办需要协助的相关事项。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193 万元，分三期支付，即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14.4579 万元）；合同签订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40%（19.2772 万元），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14.4579 万元）。

动策划及执行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返还未完成工作时间的比例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预定活动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服务对象投诉（学生、学校、社区居民），经核实属实的，每一次以合同金额 3% 罚款；累计三次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余下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8. 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在活动策划及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外界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因此延误本合同进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书面催告乙方，要求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次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9.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收到的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或相关第三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活动的如期举行应由甲

乙双方再行协商、妥善安排。

八、其它：

1. 除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可转让本合同书内之任何权利及责任。

2.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权利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证据及财产保全申请与担保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以传真件签署后也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地址：龙华区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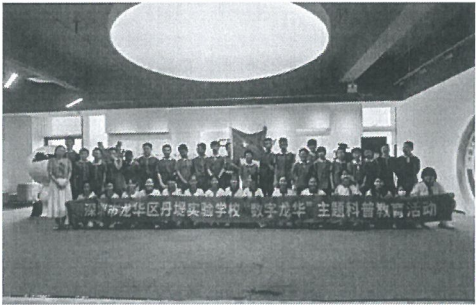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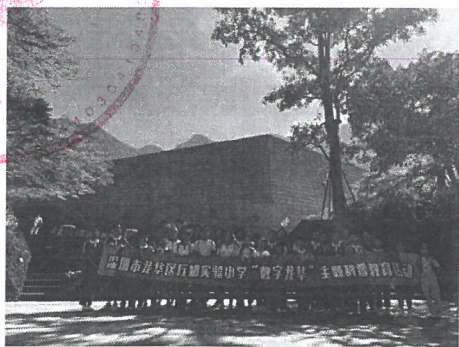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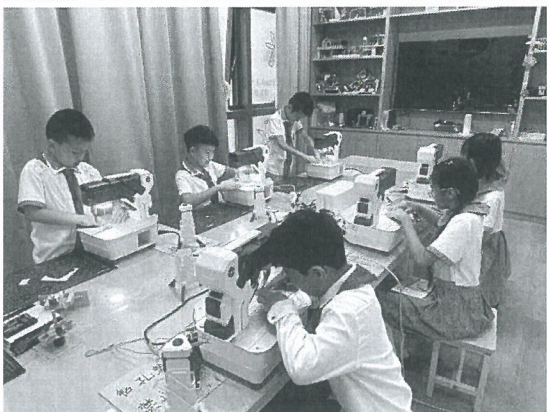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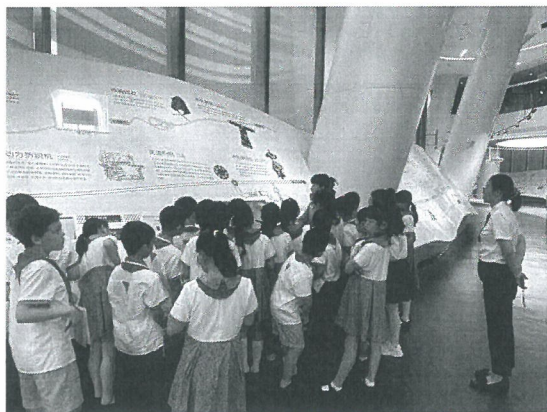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名]

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沙湾 2 路项光片区服务中心 104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学校	目的地	用车时间	图片
1	观澜二中	深圳市食品药品 科普教育基地	2023 年 6 月 6 日 09:00	
2	丹堤实验学校	创想三维 3D 打印 展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00	
3	和平实验小学	盐田能源生态园/ 钢结构博物馆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00	
4	龙华区科技中学	美团科技展馆(数 字主题)	2023 年 7 月 5 日 14:00	

5	行知小学	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4:00	
6	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	创想三维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00	
7	深圳市美中学校	汇川技术展厅, 捷顺科技展厅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00	
8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实验学校	美团科技展厅、海星智驾展馆	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00	
9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	食品药品基地, 捷顺科技展厅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00	



2023 深港澳海洋科普展

11月25日—26日盐田中央公园,2023深圳国际海洋周系列活动之深港澳海洋科普开展,围绕“知识海洋”主题板块,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分别开展海洋科普展40个展位、海洋科普大讲堂2场、海洋主题创意手工2场、“知识海洋”线上知识问答竞赛等内容,超过1万人次直接参与活动,共享海洋科普嘉年华。

合同

2023 深圳国际海洋周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 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5层
法定代表人: 董生恩
联系人: 董佳如
电话: 1368827528 邮箱: cuijingru@scdc.org.cn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5932860410816

乙方: 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沙湾2路堤岸片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肖妮
联系人: 夏星
电话: 15271913465 邮箱: 59814984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91277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障2023深圳国际海洋周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甲乙双方就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3深圳国际海洋周——深港澳海洋科普展

第二章 项目要素和内容

2.1 总体要求: 2023海洋周以“同一片海洋,同一个梦想”为主题,共同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海洋嘉年华活动;充分挖掘深圳城市文化标识,形成深圳特色海洋文化图谱,打造海洋文化热点;突出大众性、国际性,提升深圳海洋文化国内国际影响力,助推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在意识形态方面,活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2 筹备内容: 根据2023深圳国际海洋周总体要求,共同打造具有大众性、科普性、专业性和国际性的海洋文化活动。

(1) 撰写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团队,并负责执行落地。

(2) 做好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宣传和总结工作。

(3) 本项目结束后成果提交后进入售后服务期,由乙方提供12个月售后服务支持,主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针对项目成果的咨询、汇报、研讨和实施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4)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协议价款

8.1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2 若因乙方无法按甲方财务要求,出具财务票据导致资金无法拨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解除协议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延期、变更或取消的,按照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恶劣天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其他公共突发事件、政府政策或通知等)导致海洋周延期举办,本协议顺延。

10.2 顺延期满后,海洋周仍因不可抗力未能举办的,双方可协商本协议是否继续延期或解除。

10.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10.4 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活动照片



海洋生物标本展示



海洋生物细胞观测



手绘活动



珊瑚种植科普



2023 深港澳海洋科普展之科普大讲堂



2023 深港澳海洋科普展之创意手工体验

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

2023 年 5 月 26 日，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启动仪式在龙岗区国际低碳城举行。邀请了学校师生代表、社区居民代表和媒体代表等共 200 余人到场参加。

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 合同

合同编号:2023 深龙(科) 35 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6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 6 楼
联系人: 蒋立 联系电话: 28902931

乙方: 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78826K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沙湾 2 路坝光片区服务中心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钧妮
联系人: 赵钧妮 联系电话: 0755-83231425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科技工作和科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团结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厚植家国情怀、勇于创新争先, 在全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事宜充分协商, 自愿达成协议, 签订本合同。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于 2023 年 5 月下旬在深圳坪地低碳城举办的龙岗区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基于本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 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4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圆), 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活动开展过程中的一切必要支出,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事项, 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即¥4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圆)。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拒绝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办理付款手续。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票据和甲

第 2 页 共 13 页

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因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支付,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梦想家科普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52440300MJL178826K
收款账号: 442501090021000012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 要求乙方定制的活动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核验;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 负责活动策划、布置、善后等工作, 乙方应当在开展活动前 7 日将书面策划方案提交给甲方, 以便甲方有充足时间调整;

3. 积极配合甲方对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 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活动过程中途增加项目;

5. 乙方负责活动全过程的执行。活动策划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或方案执行, 并保证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 3 页 共 13 页

附件 1. 费用明细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务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仅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3.5.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3.5.24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第 7 页 共 13 页



六、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其他服务能力”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梦想家普教育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